

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中山市坦洲快线（一期）工程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范围的公告

中山市坦洲快线（一期）工程于2017年11月17日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批复（中发改审批〔2017〕143号）及2018年4月3日获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调整工程项目规模复函（中发改审批办函〔2018〕468号），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于2018年4月9日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批复（中交〔2018〕132号）。为切实做好中山市坦洲快线（一期）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有关规定，现将中山市坦洲快线（一期）工程公路用地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划定公告如下：

一、公路用地范围划定。坦洲快线（一期）工程全长27.623公里，总用地面积约170.4公顷，互通式立交4处，主线高架桥设特大桥、大桥21907.5米/14座（含互通主线），主线地面桥共设小桥18米/1座，主线辅道设中桥140米/2座，小桥123米/7座，主线（含互通主线）桥梁占路线总长为79.3%。沿线镇区：东区、五桂山、三乡镇、坦洲镇。公路用地划定范围为道路红线内划定范围（具体见附件）。

二、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划定。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以《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低间距要求进行确定。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严格执行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范围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工作，在规划、出让、审批公路两侧建设用地、建设项目时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应当征求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四、土地房屋征收管理部门应当加快协调沿线镇区政府、有关单位、村（居）委会，加紧开展道路红线内的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沿线镇区政府应当协调项目法人进入控制区范围内进行项目勘建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公路用地范围图

